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117號

原　　告　群崴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泰良

上列原告與被告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9,102,262元，應繳裁判費91,189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90,689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施介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怡嘉